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，董事魏孔尧先生因外地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表决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同意向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 30万元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本部捐款人民币 10 万元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捐款人民币 10 万元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捐款人民币 1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